

上海市胸科医院会议室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0026-W00029842)

采购人：上海市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3日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了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

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 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上海市胸科医院会议室设备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胸科医院会议室设备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310000000260127169688-00308641(招标代理内部编号：招 2026-0369)
- 3、预算编号：0026-W00029842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会议室设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5、交付地址：上海市胸科医院唐镇院区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交付。
- 7、采购预算金额：185.4 万元（国库资金：/万元；自筹资金：185.4 万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
- 9、最高限价：185.4 万元
- 1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交付。
- 11、项目联系人：章洁、顾子豪、姜诚东、吴老师
- 12、电话：15026808057、17717024061、22200000
-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2026-04-14 至 2026-04-21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

(2) 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注: 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07 10:0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 2026-05-07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 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 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 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胸科医院

地址： 上海市淮海西路 241 号

邮编： 200030

联系人： 吴老师

电话： 22200000

传真： /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章洁、顾子豪、姜诚东

电话： 15026808057、17717024061

传真： /

邮箱： guzihao@cairui.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胸科医院会议室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6-0369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胸科医院 地 址： 上海市淮海西路 241 号 联系人： 吴老师 电 话： 2220000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 章洁、顾子豪、姜诚东 电 话： 15026808057、17717024061 传真： / 邮箱： guzihao@cairui.com.cn
5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 185.4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 185.4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7	交付地址	上海市胸科医院唐镇院区
8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交付。
9	质量保证期	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6 个月。
10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同投标邀请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允许
12	小微企业有关政 策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	答疑会	<p>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p> <p>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获取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p> <p>答疑会时间:另行约定。</p> <p>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p>
15	投标保证金	<p>金额: <u>3.7万元</u> (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p> <p>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2858735550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07 10:00:00
18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p>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p> <p>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9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p>
20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1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3	付款方法	（1）乙方收到甲方设备排产指令后，向甲方申请支付货款，甲方根据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合同剩余款项全部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1.4%, 由中标人支付。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国产

货物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

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招标需求
- （5）评标方法与程序
-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

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

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

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

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 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

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技术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一、主要系统设备			
(1) 显示系统设备			
1	九楼大会议室 LED 显示屏	5.632	平米
2	十楼报告厅弧形 LED 显示屏	45.056	平米
3	十楼大教室 LED 显示屏	12.288	平米
4	九楼大会议室 LED 显示屏视频处理器	1	台
5	十楼报告厅弧形 LED 显示屏视频处理器	1	台
6	十楼大教室 LED 显示屏视频处理器	1	台
7	工作站	1	台
8	控制软件	3	套
9	配电柜	3	台
10	无线传屏盒子套装	4	套
11	98 英寸一体机（核心产品）	3	台
12	无线投屏器	3	台
13	HDMI 切换器	1	台
14	投影机	1	台
15	电动升降幕布	1	套
16	信息发布一体主机	2	台
(2) 扩声系统设备			
1	主音箱	2	台
2	功放	1	台
3	吸顶音箱	6	台
4	吸顶功放	2	台
5	鹅颈会议话筒	2	套
6	调音台	3	台
7	音频处理器	2	台
8	手持无线话筒	10	套
9	天线分配放大器	2	台
10	有源指向性天线	2	只
11	宽频天线	2	只
12	无源音频信号隔离器	4	只
13	8 路电源时序管理器	6	台
14	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3	台
15	双频吸顶极化天线	3	台
16	会议话筒处理器	3	台
17	无线会议话筒	10	台
18	充电箱	1	台

(3)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1	摄像机	2	台
(4) 中控系统设备			
1	多媒体控制终端	2	台
2	墙面触控屏	2	台
3	无缝拼接矩阵	2	台
4	无线路由器	2	台
5	移动控制终端	3	台
(5) 舞台灯光系统设备			
1	舞台灯光设备	8	套
2	控台	1	台
3	直通箱	1	台
4	信号放大器	1	台
(6) 其他设备			
1	电子桌牌	30	台
2	交换机	6	台
3	机柜	5	台
4	讲台	2	台
5	智能演讲台	1	台
6	红外智能笔	5	只
7	触控显示器	1	台
8	导播台	1	台
二、辅材及配件			
1	九楼大会议室 LED 显示屏安装基础支架	1	项
2	十楼报告厅弧形 LED 显示屏安装基础支架	1	项
3	十楼大教室 LED 显示屏安装基础支架	1	项
4	九楼大会议室 LED 显示屏外框装饰包边	1	项
5	十楼报告厅弧形 LED 显示屏外框装饰包边	1	项
6	十楼大教室 LED 显示屏外框装饰包边	1	项
7	一体机伸缩支架	3	套
8	投影机吊架	1	台
9	灯光安装附件	1	项
10	返显支架	2	台
11	200*100 桥架	30	米
12	50*50 桥架	30	米
13	JDG 管 $\phi 32$	510	米
14	JDG 管 $\phi 25$	330	米
15	JDG 管 $\phi 20$	130	米
16	多媒体地插	29	个
17	六类 UTP 网线	12	箱
18	200 金银线	650	米
19	HDMI 线	25	根
20	RVV2*1.0 电缆	120	米

21	RVV3*2.5 电缆	700	米
22	RVV3*1.5 电缆	80	米
23	RVVP2*0.5 电缆	200	米
24	同轴线	170	米
三、综合布线及系统集成			
1	综合布线	1	项
2	系统集成	1	项

(二) 主要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一、主要系统设备		
(1) 显示系统设备		
1	九楼大会议室 LED 显示屏	<p>1.显示单元像素间距$\leq 1.86\text{mm}$；像素密度≥ 289050 点/m^2，像素构成：SMD1515 黑灯表贴三合一。</p> <p>2.显示尺寸：长度$\geq 3.2\text{m}$，高度$\geq 1.76\text{m}$，总面积≥ 5.63 m^2，整屏分辨率$\geq 1720 \times 946$ 点。</p> <p>▲3.显示屏箱体材质采用压铸铝，箱体单元厚度$\leq 60\text{mm}$，显示单元所有配件同时支持前安装前维护/后安装后维护方式；箱体和电源无风扇，具备防尘、静音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本条参数所有内容须全部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4.箱体具备定位柱，显示单元和模组平整度$\leq 0.1\text{mm}$；支持拼缝微调，拼缝精度$< 0.1\text{mm}$。</p> <p>▲5.白平衡亮度$\geq 800\text{cd}/\text{m}^2$；灰度等级$\geq 16\text{bit}$，对比度$\geq 10000:1$，刷新频率$\geq 3840\text{HZ}$。（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本条参数所有内容须全部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6.视角：水平视角$\geq 170^\circ$，垂直视角$\geq 170^\circ$。</p> <p>7.显示屏具备黑色哑光处理，反光率$\leq 2\%$，显示屏亮度均匀性$\geq 99\%$；显示屏色度均匀性偏差在$\pm 0.002\text{Cx,Cy}$ 之内，像素中心距偏差$\leq 1\%$；色温可调范围：1000k~13000K，调节步长 1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p> <p>▲8.峰值功耗$\leq 54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80\text{W}/\text{m}^2$，LED 显示屏电源功率因素$\geq 0.9$，转换效率$\geq 0.86$。（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本条参数所有内容须全部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9.低亮高灰效果：100%亮度时，$\geq 16\text{bit}$ 灰度；20%亮度时，$\geq 14\text{bit}$ 灰度。</p> <p>10.具备 PCB 焊盘 OSP 处理工艺。</p> <p>11.具备消隐电路设计。</p> <p>12.具备逐点色度和亮度校正功能及模块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数据可保存及回读。</p>

		<p>13.显示单元噪音$\leq 5\text{dB}$；MTFB≥ 50000小时，MTTR≤ 5分钟，支持7*24小时工作。</p> <p>14.具备智能（黑屏）节电功能，黑屏状态可节电$\geq 40\%$。</p> <p>15.具备电源温度控制系统，可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超出设定温度可自动报警。</p> <p>16.具备除湿功能：屏体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可自动切入除湿模式。</p> <p>17.显示屏防尘等级：不低于IP6X，防水等级：不低于IPX3。产品盐雾实验符合盐雾10级要求以及8级震动测试要求。</p> <p>18.具备高防火功能：具备低烟无卤线材，箱体内部线材、塑胶件及PCB均满足V-0阻燃等级要求。</p> <p>19.具备耐压功能：输入端对外壳施加AC1500V，测试1分钟，无击穿、飞弧或超漏现象；泄漏电流要求：输入242VAC电压，漏电流$\leq 3.5\text{mA}$；接地电阻要求：在32A试验电流下，测试2分钟，电阻$\leq 0.1\Omega$。</p> <p>★20.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1.该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证书。</p>
2	十楼报告厅弧形LED显示屏	<p>1.显示单元像素间距$\leq 1.86\text{mm}$；像素密度≥ 289050点/m^2，像素构成：SMD1515黑灯表贴三合一。</p> <p>2.显示尺寸：长度$\geq 12.80\text{m}$，高度$\geq 3.52\text{m}$，面积≥ 45.05 m^2，整屏分辨率$\geq 6880*1892$点。</p> <p>3.显示屏箱体材质采用压铸铝，箱体单元厚度$\leq 60\text{mm}$，显示单元所有配件同时支持前安装前维护/后安装后维护方式；箱体和电源无风扇，具备防尘、静音功能。</p> <p>4.箱体具备定位柱，显示单元和模组平整度$\leq 0.1\text{mm}$；支持拼缝微调，拼缝精度$< 0.1\text{mm}$。</p> <p>5.白平衡亮度$\geq 800\text{cd}/\text{m}^2$；灰度等级$\geq 16\text{bit}$，对比度$\geq 10000:1$，刷新频率$\geq 3840\text{HZ}$，。</p> <p>6.视角：水平视角$\geq 170^\circ$，垂直视角$\geq 170^\circ$。</p> <p>7.显示屏具备黑色哑光处理，反光率$\leq 2\%$，显示屏亮度均匀性$\geq 99\%$；显示屏色度均匀性偏差在$\pm 0.002\text{Cx,Cy}$之内，像素中心距偏差$\leq 1\%$；色温可调范围：1000k~13000K，调节步长1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p> <p>8.峰值功耗$\leq 54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80\text{W}/\text{m}^2$，LED显示屏电源功率因素$\geq 0.9$，转换效率$\geq 0.86$。</p> <p>9.低亮高灰效果：100%亮度时，$\geq 16\text{bit}$灰度；20%亮度时，$\geq 14\text{bit}$灰度。</p> <p>10.具备PCB焊盘OSP处理工艺。</p> <p>11.具备消隐电路设计。</p> <p>12.具备逐点色度和亮度校正功能及模块亮度色度校正功</p>

		<p>能，校正数据可保存及回读。</p> <p>13. 显示单元噪音$\leq 5\text{dB}$；MTFB≥ 50000 小时，MTTR≤ 5 分钟，支持 7*24 小时工作。</p> <p>14.具备智能（黑屏）节电功能，黑屏状态可节电$\geq 40\%$。</p> <p>15.具备电源温度控制系统，可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超出设定温度可自动报警。</p> <p>16.具备除湿功能：屏体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可自动切入除湿模式。</p> <p>17. 显示屏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X，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3。产品盐雾实验符合盐雾 10 级要求以及 8 级震动测试要求。</p> <p>18.具备高防火功能：具备低烟无卤线材，箱体内部线材、塑胶件及 PCB 均满足 V-0 阻燃等级要求。</p> <p>19.具备耐压功能：输入端对外壳施加 AC1500V，测试 1 分钟，无击穿、飞弧或超漏现象；泄漏电流要求：输入 242VAC 电压，漏电流$\leq 3.5\text{mA}$；接地电阻要求：在 32A 试验电流下，测试 2 分钟，电阻$\leq 0.1\Omega$。</p> <p>★20.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1.该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p>
3	十楼大教室 LED 显示屏	<p>1.显示单元像素间距$\leq 1.86\text{mm}$；像素密度≥ 289050 点/m^2，像素构成：SMD1515 黑灯表贴三合一。</p> <p>2.显示尺寸：长度$\geq 4.8\text{m}$，高度$\geq 2.56\text{m}$，总面积≥ 12.28 m^2，整屏分辨率$\geq 2580 \times 1118$ 点。</p> <p>3.显示屏箱体材质采用压铸铝，箱体单元厚度$\leq 60\text{mm}$，显示单元所有配件同时支持前安装前维护/后安装后维护方式；箱体和电源无风扇，具备防尘、静音功能。</p> <p>4. 箱体具备定位柱，显示单元和模组平整度$\leq 0.1\text{mm}$；支持拼缝微调，拼缝精度$< 0.1\text{mm}$。</p> <p>5.白平衡亮度$\geq 800\text{cd}/\text{m}^2$；灰度等级$\geq 16\text{bit}$，对比度$\geq 10000:1$，刷新频率$\geq 3840\text{HZ}$。</p> <p>6.视角：水平视角$\geq 170^\circ$，垂直视角$\geq 170^\circ$。</p> <p>7.显示屏具备黑色哑光处理，反光率$\leq 2\%$，显示屏亮度均匀性$\geq 99\%$；显示屏色度均匀性偏差在$\pm 0.002\text{Cx}, \text{Cy}$ 之内，像素中心距偏差$\leq 1\%$；色温可调范围：1000k~13000K，调节步长 1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p> <p>8.峰值功耗$\leq 54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80\text{W}/\text{m}^2$，LED 显示屏电源功率因素$\geq 0.9$，转换效率$\geq 0.86$。</p> <p>9. 低亮高灰效果：100%亮度时，$\geq 16\text{bit}$ 灰度；20%亮度时，$\geq 14\text{bit}$ 灰度；</p> <p>10. 具备 PCB 焊盘 OSP 处理工艺。</p>

		<p>11.具备消隐电路设计。</p> <p>12.具备逐点色度和亮度校正功能及模块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数据可保存及回读。</p> <p>13.显示单元噪音$\leq 5\text{dB}$；MTFB≥ 50000小时，MTTR≤ 5分钟，支持7*24小时工作。</p> <p>14.具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黑屏状态可节电$\geq 40\%$。</p> <p>15.具备电源温度控制系统，可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超出设定温度可自动报警。</p> <p>16.具备除湿功能：屏体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可自动切入除湿模式。</p> <p>17.显示屏防尘等级：不低于IP6X，防水等级：不低于IPX3。产品盐雾实验符合盐雾10级要求以及8级震动测试要求。</p> <p>18.具备高防火功能：具备低烟无卤线材，箱体内部线材、塑胶件及PCB均满足V-0阻燃等级要求。</p> <p>19.具备耐压功能：输入端对外壳施加AC1500V，测试1分钟，无击穿、飞弧或超漏现象；泄漏电流要求：输入242VAC电压，漏电流$\leq 3.5\text{mA}$；接地电阻要求：在32A试验电流下，测试2分钟，电阻$\leq 0.1\Omega$。</p> <p>★20.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1.该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证书。</p>
4	九楼大会议室 LED显示屏视频 处理器	<p>1.具备≤ 19英寸金属结构机箱，机箱具备后挂耳结构，上盖支持无螺钉安装；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标准中IP20的要求；具备纯硬件FPGA架构设计。</p> <p>2.输入接口：至少包括≥ 1路HDMI2.0+LOOP接口，≥ 2路HDMI1.3接口，≥ 1路USB3.0接口，最大可支持≥ 1路4096*2160@60HZ信号输入。</p> <p>3.视频输出：支持≥ 6路千兆网口输出，1路10G-OPT光口；最大带载≥ 390万像素，支持最宽≥ 10240，最高≥ 8192。</p> <p>4.支持$\geq 144\text{HZ}$高帧率输入输出，输出支持插帧、抽帧、倍频（2倍频、3倍频、4倍频）功能，可将30HZ信号倍频至120HZ输出；</p> <p>5.图层能力：支持≥ 6个2K图层或1个4K图层+2个2K图层，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4K接口输入2K信号，可按2K图层计算图层资源；</p> <p>6.支持通过上位机软件实现对显示屏的连接、控制，包括：输入源切换，窗口位置及大小调节，分辨率自定义等；软件端支持可视化呈现设备各接口实时状态，包括：视频输入状态及分辨率、网口带载利用率、监控界面支持接收卡温度、电压、误码率、通讯状态等的检测；</p>

		<p>7.具备 U 盘即插即播功能，支持最大≥4K 级（3840*2160@60fps）图片和视频的流畅播放，播放列表计切换效果支持自定义编排，支持≥20 余种图片切换特效。</p> <p>8.具备全彩液晶显示屏及实体按键，设备功能按键及信息具备全中文提示，无需粘贴额外的标签加以区分。</p> <p>★9.该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p>
5	十楼报告厅弧形 LED 显示屏视频处理器	<p>1.具备≤19 英寸金属结构机箱，机箱具备后挂耳结构，上盖支持无螺钉安装;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标准中 IP20 的要求;具备纯硬件 FPGA 架构设计。</p> <p>2.输入接口：至少包含≥2 路 HDMI2.0 接口,≥1 路 DP1.2 接口,≥4 路 HDMI13 接口,≥1 路 USB3.0 接口,≥1 路 3G-SDI(IN+LOOP)接口，最大支持≥3 路 4096*2160@60HZ 信号同时输入。</p> <p>3.视频输出：支持≥24 路千兆网口输出，4 路 10G-OPT 光口；最大带载≥1560 万像素，支持最宽≥16384,最高≥8192。</p> <p>4.音频输入支持视频口伴随音频输入及独立输入两种模式，音频输出支持网口扩展输出及 3.5mm 独立音频口输出；</p> <p>5.具备输入源备份功能：主源丢失下，无需人为操作可自动切换至备源显示，切换过程无黑屏。</p> <p>6.支持≥144HZ 高帧率输入输出，输出支持插帧、抽帧、倍频（2 倍频、3 倍频、4 倍频）功能，可将 30HZ 信号倍频至 120HZ 输出。</p> <p>7.图层能力：支持≥12 个 2K 图层或 6 个 4K*1K 图层或 3 个 4K*2K 图层，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4K 接口输入 2K 信号，可按 2K 图层计算图层资源。</p> <p>8.支持通过上位机软件实现对显示屏的连接、控制，包括：输入源切换，窗口位置及大小调节，分辨率自定义等；软件端支持可视化呈现设备各接口实时状态，包括：视频输入状态及分辨率、网口带载利用率、监控界面支持接收卡温度、电压、误码率、通讯状态等的检测；</p> <p>9.具备 U 盘即插即播功能，支持最大≥4K 级（3840*2160@60fps）图片和视频的流畅播放，播放列表计切换效果支持自定义编排，支持≥20 种图片切换特效。</p> <p>10.具备全彩液晶显示屏及实体按键，设备功能按键及信息具备全中文提示，无需粘贴额外的标签加以区分。</p> <p>11.支持≥2 种用户模式设置，支持不同角色对显示屏的分权管理。</p> <p>12.具备创建设备还原点功能：可将当前设备的相关参数存储为还原点，当系统工作异常时，可根据还原点一键快速还原。</p>

		<p>13.具备控制设备白名单功能：可通过 MAC 地址限制控制设备，非白名单内设备无法控制设备，不允许对设备进行操作。</p> <p>14.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150000 小时，平均修复时间（MTTR）<10 分钟，可用度>99%，整机寿命≥150000 小时。</p> <p>★15.该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p>
6	十楼大教室 LED 显示屏视频处理器	<p>1.具备≤19 英寸金属结构机箱，机箱具备后挂耳结构，上盖支持无螺钉安装;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标准中 IP20 的要求;具备纯硬件 FPGA 架构设计。</p> <p>2.输入接口:至少包括≥1 路 HDMI2.0+LOOP, ≥2 路 HDMI1.3, ≥1 路 USB3.0, 最大支持≥1 路 4096*2160@60HZ 信号输入。</p> <p>3.视频输出:支持≥12 路千兆网口输出, 2 路 10G-OPT 光口;最大带载≥780 万像素, 支持最宽≥10240,最高≥8192。</p> <p>4.音频输入支持视频口伴随音频输入及独立输入两种模式, 音频输出支持网口扩展输出及 3.5mm 独立音频口输出。</p> <p>5.具备输入源备份功能: 主源丢失下, 无需人为操作可自动切换至备源显示, 切换过程无黑屏。</p> <p>6.支持≥144HZ 高帧率输入输出, 输出支持插帧、抽帧、倍频（2 倍频、3 倍频、4 倍频）功能, 可将 30HZ 信号倍频至 120HZ 输出;</p> <p>7.图层能力: 支持≥6 个 2K 图层或 1 个 4K 图层+2 个 2K 图层, 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4K 接口输入 2K 信号, 可按 2K 图层计算图层资源;</p> <p>8.支持通过上位机软件实现对显示屏的连接、控制, 包括: 输入源切换, 窗口位置及大小调节, 分辨率自定义等; 软件端支持可视化呈现设备各接口实时状态, 包括: 视频输入状态及分辨率、网口带载利用率、监控界面支持接收卡温度、电压、误码率、通讯状态等的检测;</p> <p>9.具备 U 盘即插即播功能, 支持最大≥4K 级（3840*2160@60fps）图片和视频的流畅播放, 播放列表切换效果支持自定义编排, 支持≥20 余种图片切换特效。</p> <p>10.具备全彩液晶显示屏及实体按键, 设备功能按键及信息具备全中文提示, 无需粘贴额外的标签加以区分。</p> <p>11.支持≥2 种用户模式设置, 支持不同角色对显示屏的分权管理;</p> <p>12.支持微信小程序快捷控制, 包括亮度调节、输出画质调节、待机模式、画面冻结、场景切换、U 盘播放等功能;</p> <p>13.支持平板对控制器进行快捷控制, 包括亮度调节、图层</p>

		<p>布局调节、画面冻结、黑屏、场景切换、音量大小、OSD 开关等功能；</p> <p>14.具备创建设备还原点功能：可将当前设备的相关参数存储为还原点，当系统工作异常时，可根据还原点一键快速还原；</p> <p>15.具备控制设备白名单功能：可通过 MAC 地址限制控制设备，非白名单内设备无法控制设备，不允许对设备进行操作。</p> <p>16.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150000 小时，平均修复时间（MTTR）<10 分钟，可用度>99%，整机寿命≥150000 小时。</p> <p>★17.该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p>
7	工作站	<p>1.处理器≥i7</p> <p>2.内存≥4G</p> <p>3.具备独立显卡</p> <p>4.硬盘≥256GB+1TB</p> <p>★4.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5.该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p>
8	控制软件	具备配套 LED 播放控制软件
9	配电柜	具备定时开关机功能
10	无线传屏盒子套装	<p>1.支持 HDMI 连接，支持双屏异显、双屏同显。</p> <p>2.整机支持集控部署，支持集控的远程操控，包括：关机、重启、应用安装、应用卸载、设备使用情况统计和更换壁纸等功能；支持实时状态监控，可拉取系统日志进行问题排查。</p> <p>3.具备内置天线，无外部天线设备。</p> <p>4.支持 OTA 技术升级，可通过无线网络下载并自动升级系统。</p> <p>5.环境适应：整机在-5℃~40℃环境下可正常工作，在-20℃~60℃的环境下可正常贮存且贮存后功能无损。</p> <p>6.电源支持 DC12V 供电，连续工作时间≥168 小时。</p> <p>7.支持 Type-C 和 USB 无线传屏器，可兼容具备通用型 USB 及 Type-C 接口的电脑。</p> <p>8.支持 POE 供电。</p>
11	98 英寸一体机	<p>1.具备≥98 英寸液晶显示屏。屏幕边缘具备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p> <p>▲2.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6，主频≥2.2GHz，内存≥4GB，存储空间≥64GB；具备模块化扬声器，最大功率</p>

	<p>≥80W，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本条参数所有内容须全部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3.具备红外触控功能，支持≥50点触控；书写触控延迟≤25ms，触摸响应≤4ms。</p> <p>4.显示分辨率≥3840x2160，可视角度≥178°，亮度：≥350cd/m²。具备高色域显示效果，色域覆盖率（NTSC）≥90%。</p> <p>5.屏幕具备≤4mm钢化玻璃保护，具备防眩光功能，表面硬度≥9H，莫氏硬度≥7级，亮度可视角≥120°。</p> <p>▲6.具有物理防蓝光功能，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需满足GB/Z 39942-2021《应用GB/T 20145评价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RG0级别；具备护眼模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本条参数所有内容须全部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7.输入接口：具备≥2路HDMI、≥1路RS232（RJ45形态）、≥3路USB、≥1路Type-C接口；输出接口：具备≥1路音频输出、≥1路触控USB输出，≥1路HDMI输出接口，支持≥4K@60Hz分辨率输出。</p> <p>8.具备语音助手功能：可通过整机麦克风及智能笔以唤醒词调起语音助手，支持语音交互的方式调节整机音量、亮度，支持语音操控打开系统已安装应用，支持语音搜索指定网页内容，支持选择网页中的视频进行播放或暂停。</p> <p>9.至少支持蓝牙5.3、双频WiFi6。</p> <p>10.具备≥5个自定义按键，可自定义设置快捷功能。</p> <p>▲11.具备广角摄像头，视场角≥135度且水平视场角≥120度，支持输出4:3、16:9比例的照片和视频；支持清晰度≥3840x2160（4K）分辨率的视频输出，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可拍摄≥5000万像素数的照片；支持距离摄像头位置≥10米距离的人脸AI识别。（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本条参数所有内容须全部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12.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声纹识别登录、近场发现登录等，并支持账号安全登录检测。</p> <p>13.具备文件传输功能，至少支持通过扫码、超声、wifi直连三种方式与智能手机进行连接并传输文件。</p> <p>14.整机电磁干扰不低于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Class B等级要求。</p> <p>15.具备内置交互式白板软件，支持多人在线协同编辑，支持以链接的形式进行课件分享、邀请协作，支持查看当前在线用户，可针对邀请协同的用户设置编辑及阅读权限，支持将PPT课件转化为交互式课件进行协同编辑。</p> <p>▲16.具备智能语音转文字功能，支持实时拾取整机系统播</p>
--	---

		<p>放的音视频源内容并进行文字转译，可以悬浮字幕形式将文字显示在屏幕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本条参数所有内容须全部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17. 具备内置 AI 智能体（非第三方应用），支持语音和文字两种方式与 AI 智能体进行交互。</p> <p>18.具备内置 OPS 模块：操作系统不低于 Windows 11；处理器不低于 12 代 i5，内存≥8G，存储≥256GB。</p> <p>★19.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0.该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p>
12	无线投屏器	<p>1.软硬件均支持 Win7 及以上系统和国产化操作系统。</p> <p>2.支持外部电脑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触摸一体机上，且支持触摸回传。</p> <p>3.传输延迟≤110ms，帧率≥20fps。</p> <p>4.具备按键，按键即可传屏。</p> <p>5.支持视频数据加密。</p>
13	HDMI 切换器	<p>1.输入：≥3 个 HDMI 接口</p> <p>2.输出：≥1 个 HDMI 接口</p> <p>3.具备遥控器</p>
14	投影机	<p>1.尺寸范围：≥100 英寸</p> <p>2.亮度：≥6500 lm</p> <p>3.分辨率：≥1920*1200</p> <p>4.显示比例：支持 16:10</p> <p>5.投射比：≥1.35</p> <p>★6.该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p>
15	电动升降幕布	尺寸≥150 英寸
16	信息发布一体主机	<p>1.输入端口：至少包含≥2 个 USB 接口，≥1 个 TF 卡槽，≥1 个 RJ45 接口</p> <p>2.输出端口：至少包含≥1 个 HDMI 接口</p> <p>3.音频端口：至少包含≥1 个 3.5mm 耳机插口</p> <p>4.解码功能：支持≥1080P 音频视解码播放</p> <p>5.ROOT 权限：具备开放 root 权限功能</p> <p>6.内存拓展：支持通过 TF 卡拓展内存</p> <p>7.网络通信：支持 RJ45 以太网；支持 Wi-Fi</p>
(2) 扩声系统设备		
1	主音箱	<p>1.最大声压级（1m）：≥115dB</p> <p>2.额定功率：≥150W（8Ω）</p>

2	功放	<p>1.立体声功率 8Ω: ≥380W, 立体声功率 4Ω: ≥680W, 桥接模式 8Ω: ≥1200W</p> <p>2.总谐波失真 (THD): < 0.5%, 20 Hz - 20 kHz</p> <p>3.阻尼系数 (8Ω), 10Hz - 400Hz: > 200</p> <p>4.信噪比: > 103 dB</p> <p>5.具备保护功能: 具备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无线电干扰保护功能。</p> <p>6.具备冷却功能: 具备风扇冷却, 支持内部空气强排散热。</p>
3	吸顶音箱	<p>1.最大声压级 (1m): ≥107dB</p> <p>2.高音单元: ≥0.75"</p> <p>3.低音单元: ≥6.5"</p> <p>4.额定功率: ≥150W</p> <p>5.指向角度: ≥110°</p>
4	吸顶功放	<p>1.立体声功率 8Ω: ≥380W, 立体声功率 4Ω: ≥680W, 桥接模式 8Ω: ≥1200W</p> <p>2.总谐波失真 (THD): < 0.5%, 20 Hz - 20 kHz</p> <p>3.阻尼系数 (8Ω), 10Hz - 400Hz: > 200</p> <p>4.信噪比: > 103 dB</p> <p>5.具备保护功能: 具备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无线电干扰保护功能。</p> <p>6.具备冷却功能: 具备风扇冷却, 支持内部空气强排散热。</p>
5	鹅颈会议话筒	<p>1.阻抗: ≥50Ω</p> <p>2.频率响应: 包含 40 Hz-20 kHz</p>
6	调音台	<p>1.具备≥16 路模拟麦克风输入。</p> <p>2.具备≥16 段主输出电平表。</p> <p>3.具备≥9 个 100mm 行程的电动滑杆电位器。</p> <p>▲4.具备≥8 个可自定义的平衡输出口, ≥8 个 Insert 输出口 (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本条参数所有内容须全部在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中体现)</p> <p>5.具备≥1 个 31 段均衡器, ≥2 个效果器总线。</p> <p>6.具备≥4 个单声道 AUX 总线输出, ≥4 个立体声 GROUP 总线输出、主输出 L/R 和立体声监听耳机输出</p> <p>7.具备≥2 个 USB 接口, 支持播放、录音、系统更新及场景导入导出。</p> <p>▲8.具备≥1 块 IPS 触摸屏, 屏幕尺寸≥10 英寸, 像素 ≥1280X800。 (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本条参数所有内容须全部在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中体现)</p> <p>9.具备≥1 个扩展插槽。</p> <p>10.具备 RS232 接口, 支持中控系统接入。</p> <p>11.支持平板远程遥控, 具备中文操作系统。</p> <p>12.支持 MP3,AAC,WAV,FLAC,APE 等格式的音源播放。</p>
7	音频处理器	<p>1.模拟输入通道: ≥4</p>

		<p>2.模拟输出通道：≥4</p> <p>3.采样率:48 kHz，± 100 ppm;</p> <p>4.具备≥1 路 RS232 接口</p> <p>5.具备内置 USB 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视频会议。</p> <p>6.收敛率：≥60dB/S, 回声消除幅度：≥60dB;</p> <p>7.具备反馈抑制（AFC）功能，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0dB。</p> <p>8.具备噪声抑制（ANS）功能，信噪比提升≥18dB。</p>
8	手持无线话筒	<p>1.支持一键选择频率，可快速查找最佳开放频率。</p> <p>2.具备双色音频状态 LED 指示灯</p> <p>3.具备可调节的输出电平，可显示详细射频和音频计量。</p>
9	天线分配放大器	可接接收机：≥5 台接收机
10	有源指向性天线	<p>1.具备对数周期偶极振子阵列。</p> <p>2.具备低噪声信号放大器，可补偿同轴缆线的插入损失。</p> <p>3.可与无线接收机和天线分配系统兼容。</p> <p>4.接收机可提供≥10 伏直流偏压</p> <p>5.具备≥4 档位增益选择，可补偿不同级别的同轴缆线信号损失。</p>
11	宽频天线	<p>1.射频频率范围：包含 470–695 MHz</p> <p>2.接收模式（中心频率为 3dB 带宽）：≥100 度</p> <p>3.三阶过载交调截点：>30 dBm</p> <p>4.天线增益（轴上，中心频率增益设置为 0dB）：≥2.5 dBi</p> <p>5.信号增益（±1 dB，可切换）：+10 dB, 0 dB, -10 dB, -20 dB</p>
12	无源音频信号隔离器	<p>1.频响：50Hz-20KHz ±0.5dB</p> <p>2.总失真度（THD）≤0.03%</p> <p>3.输入阻抗：≥600 欧姆</p> <p>4.输出阻抗：≥600 欧姆</p>
13	8 路电源时序管理器	<p>1.具备≥1.2 英寸彩色显示窗，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p> <p>2.具备定时开关机功能，具备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无需人为操作。</p> <p>3.具备≥8 路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p> <p>4.具备≥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p> <p>5.具备特设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总功率≥6000W，单路最大功率≥2000W。</p> <p>6.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p> <p>7.具备 RS232 接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p> <p>8.支持远程集中控制，具备设备编码 ID 检测和设置。</p> <p>9. 支持面板锁定功能。</p>
14	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p>1.支持数字 PI/4DQPSK 调制，音频采样率≥48K，音频传输延时≤4ms。</p> <p>▲2.具备触摸屏，屏幕尺寸≥4 英寸，可显示所有的功能项及设置操作信息以及单元工作的基本信息。（提供第三方</p>

		<p>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本条参数所有内容须全部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3.支持面板全触控操作，主机可对有线和无线单元的统一管理以及通信。</p> <p>4.具备实时扫频和自动跳频功能，支持多个房间同时使用，具备≥255个无线单元。</p> <p>▲5.支持连接双频延长天线(UHF/2.4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本条参数所有内容须全部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6.支持≥2种会议模式，发言人数可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本条参数所有内容须全部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7.支持实时修改话筒身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本条参数所有内容须全部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8.具备实时时钟及万年历功能，可在会议主机、会议终端上显示当前时间。</p> <p>9.支持中英文菜单切换，主机可调节音量大小。</p> <p>10.具备≥1个UHF天线接口，≥1个2.4G频率天线BNC接口。</p> <p>11.具备≥1个有线话筒音频输入。</p> <p>▲12.具备摄像跟踪功能，具备≥2个RS485视频跟踪接口，与拓展接口。支持PELCO-D、PELCO-P，VISCA控制协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本条参数所有内容须全部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15	双频吸顶极化天线	<p>1.支持UHF及2.4G。</p> <p>2.UHF频率范围:包含440-960MHz</p> <p>3.2.4G频率范围:包含2.400GHz-2.4835GHz。</p> <p>4.增益:UHF≥10dB, 2.4G≥11dB</p>
16	会议话筒处理器	<p>1.具备自适应环境及降噪消除功能，可自动完全消除啸叫和背景噪声。</p> <p>2.具备智能AGC双向电平控制功能，增益达≥10dB.话筒拾音距离≥2米。</p> <p>3.支持24Bit A/D、D/A数模转换；具备≥32位DSP浮点运算处理器，采样≥96KHz。</p> <p>4.具备自动调试功能，可无需进行声场调试，通电即用。</p> <p>5.具备内置数字压限器，可以保护突然大声压损坏喇叭。</p> <p>6.具备自动混音功能，各通道同时使用时系统可自动平衡增益。</p> <p>7.具备≥10段均衡器：可根据不同的场地补偿声音。</p> <p>8.具备≥2英寸彩色显示屏。</p>
17	无线会议话筒	<p>1.支持数字PI/4DQPSK调制。</p> <p>2.话筒支撑杆≥240mm，具备触摸按键及物理按键。</p> <p>3.拾音距离≥80cm。</p>

		<p>▲4.具备显示屏，屏幕尺寸≥2.5 英寸，可显示与会者信息、发言状态发言时间、电池电量、日历、功率、频率强度等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本条参数所有内容须全部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5.具备指示灯，发言状态时指示灯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本条参数所有内容须全部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6.具备设备单元编号，可任意修改，单元身份可通过会议主机自行设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本条参数所有内容须全部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7.支持≥2 种会议模式，发言人数可选。</p> <p>8.具备自动视像跟踪功能，使用会议主机或 PC 控制软件设置后可配合摄像头进行摄像自动跟踪。</p> <p>9.电池电压≥3.5V,容量≥1000mAh，可连续工作≥10 小时。</p>
18	充电箱	<p>1.额定功率：≥50W</p> <p>2.USB 输出：5V/10A</p>
(3)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1	摄像机	<p>1.有效像素≥850 万</p> <p>2.分辨率≥4K (3840x2160)</p> <p>3.水平角度：≥±170°，云台转动速度可调</p> <p>4.垂直角度：包含-30°~+90°</p> <p>5.光学变倍≥12X，数字变倍≥16X，水平视场角≥70°。</p> <p>▲7.支持 HDMI、3G-SDI、USB3.0、LAN 数字信号输出。（提供带投标设备型号的照片及投标设备接口照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具备显示屏，可显示 HDMI、SDI 输出分辨率及 IP 地址等信息。</p> <p>9. 音频接口：至少包含≥1 个 3.5mm 接口</p> <p>10.控制方式：IP 控制接口至少包含≥1 路 RJ45 接口；≥2 路 RS-232/422/485 控制接口；支持红外遥控控制。</p>
(4) 中控系统设备		
1	多媒体控制终端	<p>1.支持管理平台远程管控。</p> <p>2.CPU: 工作主频≥800MHz, 内存≥256M, Flash 内存≥256M。</p> <p>3.支持 C/S 和 B/S 架构支持 SNMP 网管协议。</p> <p>4.支持 MODBUS、BACNET 楼控协议。</p> <p>5.具备可编程功能，具备开放式的可编程控制平台、开发包、中文操作界面及交互式控制结构。</p> <p>▲6.支持不低于 1020 个网络设备有线物联网连接。（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本条参数所有内容须全部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7.支持一卡通，支持 ISO14443A 协议的 M1、IC 卡，具备刷卡开关机功能。</p> <p>8.具备物理重置按键，支持一键恢复出厂设置。</p>

		<p>9.具备≥5 路独立可编程 RS-232 控制接口, ≥2 路 IO 接口。</p> <p>10.专用幕布控制: ≥1 路, 设备电源控制: ≥3 路, 支持可编程单独控制或组合顺序控制。</p> <p>11.网络接口: ≥6 路千兆网络。</p> <p>▲12.具备 HDMI 输入: ≥3 路, HDMI 输出: ≥4 路; 最大分辨率≥4K@30HZ; VGA 输入: ≥1 路, VGA 输出: ≥1 路; 音频输入: ≥1 路, 音频输出: ≥1 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本条参数所有内容须全部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13.具备 HDMI 和 VGA 信号的混合输入和同步输出功能, 可定制输出分辨率, 支持无缝切换视频。</p> <p>14.具备一体化设备模块。</p> <p>★15.该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 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p>
2	墙面触控屏	<p>1.防水性能: ≥IP65。</p> <p>2.支持抗盐雾、耐蚀耐磨耐热。</p> <p>3.具备≥10 点投射式电容触控, 响应时间≤5 毫秒。</p> <p>4.显示屏尺寸: ≥10 英寸, 分辨率≥1920*1200, 亮度达 ≥250cd/m2。</p> <p>5.支持壁挂/桌面/嵌入等多种安装方式。</p>
3	无缝拼接矩阵	<p>1.支持≥4 路输入到≥4 路输出间的无缝快速切换。</p> <p>2.支持拼接功能。</p> <p>3.输出支持 HDMI1.4, 最高分辨率≥3840x2160@30Hz。</p> <p>4.输入支持 HDMI2.0, 最高分辨率≥3840x2160@60Hz。</p> <p>5.输入通道支持音频加嵌, 输出通道支持解嵌。</p> <p>6.可预设分辨率, 支持自动分辨率和用户自定义分辨率输出。</p> <p>7.具备电源模块, 具备断电记忆功能。</p> <p>8.支持双向串口控制、网口控制、网页控制、面板按键/显示屏控制、遥控。</p> <p>9.支持保存/调用场景≥30 个。</p> <p>12.支持 EDID 选择、读取、写入、调用。</p> <p>13.可控制输出通道音频开关(静音)、画面冻结、黑屏。</p> <p>14.可自动汇报信号有无的变化。</p> <p>15.支持信号通道奇偶绑定和 N+1 备份。</p> <p>16.无信号时, 可设置输出模式: 黑屏, 蓝屏, 关闭信号等。</p> <p>17.支持遥控功能的打开与关闭。</p>
4	无线路由器	千兆无线路由器
5	移动控制终端	<p>1.显示尺寸≥11 英寸, 内存≥12GB+256GB</p> <p>★2.该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 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p>
(5) 舞台灯光系统设备		

1	舞台灯光设备	<p>1、单套设备至少包含 1 台顶光灯及 1 台面光灯。</p> <p>2、顶光灯：</p> <p>2.1 光源：灯珠≥802 颗，灯珠功率≥0.5W</p> <p>2.2 光束角度：≥120°</p> <p>2.3 显指：CRI≥95/R9>95</p> <p>2.4 色温：包含 3200K-5600K</p> <p>2.5 频闪：≤30HZ</p> <p>2.6 调光：支持线性调光</p> <p>2.7 控制协议：支持旋钮、DMX512、RDM 协议控制</p> <p>3、面光灯：</p> <p>3.1 光源：灯珠≥1288 颗，灯珠功率≥0.5W</p> <p>3.2 显色指数: Ra≥95</p> <p>3.3 色温：包含 3200K-5600K</p> <p>3.4 光学角度：≥120°</p> <p>3.5 调光：支持 0-100%线性调光</p> <p>3.6 控制协议：支持旋钮、DMX512、RDM 协议控制</p> <p>3.7 显示方式：具备液晶屏及按键</p> <p>3.8 翻转角度：≥85°</p> <p>3.9 灯具防护：支持光源过热/过流/过压保护</p> <p>3.10 出光调节：支持 4 轴挡光叶调节</p>
2	控台	<p>1.具备≥256 个 DMX 控制通道，≥1 路光电隔离信号输出。</p> <p>2.支持最大控制≥16 台电脑灯或 64 路调光。</p> <p>3.具备显示屏，可自动生成灯库及背光，具备中英文可切换显示界面。</p> <p>4.具备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具备≥35 个内置图形。</p> <p>5.图形参数可独立设置。</p> <p>6.可储存≥80 个重演场景，多步场景可储存≥600 个单步场景。</p> <p>7.可同时输出和运行≥16 个重演场景。</p> <p>8.具备≥16 根集控推杆，支持按键点控和推杆集控兼容。</p> <p>9.关机或者突发断电等情况数据可记忆保持。</p> <p>10.支持 U 盘备份控台数据，并重新导入到控台使用。</p> <p>11.支持远程软件升级。</p>
3	直通箱	额定功率≥14 路×3KW，每个回路最大输出功率≥4KW
4	信号放大器	<p>1.数码信号类型：支持 DMX512 协议控制，支持 RS—485 接口传输数码信号</p> <p>2.具备≥1 路信号输入，≥1 路直通信号输出。</p> <p>3.支持≥8 路经电气隔离的信号分配输出</p>
(6) 其他设备		
1	电子桌牌	<p>1.屏幕分辨率：≥800*480</p> <p>2.色彩：至少包含黑白红。</p> <p>3.支持智能手机连接蓝牙操作，可更改信息。</p> <p>4.支持通过智能手机 NFC 方式投图。</p> <p>5.画面静止状态无刷新频率，拍录视频时摄像不会出现闪</p>

		屏现象。 6.显示屏框架厚度≤7.7 毫米。
2	交换机	机架式千兆交换机，≥16 口千兆网口
3	机柜	1. 机柜高度≥42U，尺寸≥长 600*宽 600*2055mm 2.具备至少 1 个≥8 口 PDU 国标电源插排，1 个固定板部件
4	讲台	1.台面基材：实木橡胶木。 2.油漆：采用水性环保油漆。 3.胶水：采用无苯环保胶水、甲醛释放量≤50mg/kg。 4.五金配件：所有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
5	智能演讲台	1.具备至少 1 块≥32 英寸显示屏及 1 块≥19 英寸显示屏。 2.大屏参数：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支持 16:9，亮度≥350cd/m2。 3.小屏参数：分辨率≥1920*360，显示比例支持 16:3，亮度≥500cd/m2。 4.讲台材质：实木复合板 5.工艺：表面贴皮+油漆 6.功能：显示屏可显示内容，可通过 U 盘更新，支持图片或 PPT，可用无线鼠标或翻页笔操控。屏幕内容可通过 WIFI 发布
6	红外智能笔	1.智能笔直径≤3mm，在红外及电容屏幕上均可书写，书写精度≤2mm。 2.笔身配置≥4 个物理按键，支持课件翻页、放大镜、聚光灯调用、智能语音等功能。 3.支持智能语音唤醒，可打开已安装的应用，可直接通过语音调用网络搜索引擎搜索查询相应资料，可进行语音转写输入，支持语音控制屏幕黑屏、亮屏，音量大小调整，返回桌面，截屏，关机等操作。 4.内置电池支持 type-c 充电，待机时间≥55 小时，连续书写时间≥7 小时，从无电到满电的充电时长≤1 小时。
7	触控显示器	1.尺寸≥23 英寸 2.视角：垂直≥178°，水平≥178° 3.分辨率：≥1920*1080 4.刷新率：≥60Hz 5.亮度：≥300 cd/m ² 6.色域：≥99% sRGB 7.响应时间：≤5ms（快速模式），≤8ms（正常模式） 8.对比度：≥1000:1 9.接口：具备≥1 个 HDMI 接口，≥1 个 DP 接口，≥1 个 RJ45 接口，≥1 个 3.5mm 音频输出端口，≥1 个 Type-C 端口，≥4 个 USB 接口 ★10.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1.该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投标人须

		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
8	导播台	可切换台≥4 路，支持 USB 采集
二、辅材及配件		
1	九楼大会议室 LED 显示屏安装基础支架	根据九楼大会议室 LED 显示屏尺寸面积及现场情况定制安装，方管焊接支架
2	十楼报告厅弧形 LED 显示屏安装基础支架	根据十楼报告厅弧形 LED 显示屏尺寸面积及现场情况定制安装，方管焊接支架
3	十楼大教室 LED 显示屏安装基础支架	根据十楼大教室 LED 显示屏尺寸面积及现场情况定制安装，方管焊接支架
4	九楼大会议室 LED 显示屏外框装饰包边	根据九楼大会议室 LED 显示屏尺寸面积，屏幕四周不锈钢包边处理
5	十楼报告厅弧形 LED 显示屏外框装饰包边	根据十楼报告厅弧形 LED 显示屏尺寸面积，屏幕四周不锈钢包边处理
6	十楼大教室 LED 显示屏外框装饰包边	根据十楼大教室 LED 显示屏尺寸面积，屏幕四周不锈钢包边处理
7	一体机伸缩支架	1.材质：钢质。 2.屏体位置调节：左右方向可调，上下、前后可调。 3.表面具备静电喷涂。 4.最大承载:≥150Kg。
8	投影机吊架	配套支架
9	灯光安装附件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10	返显支架	斜面支架，返显电视落地移动支架
11	200*100 桥架	200*100 桥架,镀锌金属桥架
12	50*50 桥架	50*50 桥架,镀锌金属桥架
13	JDG 管 φ32	φ32, 镀锌金属管
14	JDG 管 φ25	φ25, 镀锌金属管
15	JDG 管 φ20	φ20, 镀锌金属管
16	多媒体地插	多媒体地插盒（含配套模块）
17	六类 UTP 网线	UTP 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
18	200 金银线	200 芯金银喇叭线
19	HDMI 线	长度按实际需求
20	RVV2*1.0 电缆	★该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
21	RVV3*2.5 电缆	★该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强

		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
22	RVV3*1.5 电缆	★该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
23	RVVP2*0.5 电缆	★该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
24	同轴线	同轴线 SYV-50
三、综合布线及系统集成		
1	综合布线	包含九楼大会议室、九楼小会议室、十楼报告厅、十楼大教室、十楼大会议室地面墙面开槽布管及回填、顶面布管、桥架铺设及线缆敷设等。
2	系统集成	1.包含九楼大会议室、九楼小会议室、十楼报告厅、十楼大教室、十楼大会议室、会议显示屏系统安装、系统调试； 2.包含九楼大会议室、九楼小会议室、十楼报告厅、十楼大教室、十楼大会议室、会议显示屏系统集成及人员培训、安装等。

（三）伴随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在签订合同前，提出具体实施、服务、维护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2）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严格执行。如果遇到问题，由项目组提出项目变更说明，经招标人确定后，修改计划。

（3）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本项目实施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招标人。

（4）投标人应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检测、安装、同医院现有信息系统的对接、个性化定制、测试、试运行、交付验收、培训及上线计划。

（5）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拟定完善的应急服务方案。

2、人员培训

投标人需负责使用人员的定期培训并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

3、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小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名单，人员一旦得到医院确认，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动。

(2) 系统在通过验收前必须现场留驻足够的实施人员。

(3)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更换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和实施人员。

4、技术文档

系统验收后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资料交由招标人。

(四)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设备、部件及软件系统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了设备采购、运输、安装、检验验收、辅材等所有费用。若投标人缺漏投标报价，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需提供承诺函）

2、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根据楼层平面图纸对会议室设备布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位置、布线方式等）进行优化设计。（详见附件图纸）

3、质保期内设备故障须免费更换，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功能增强性维护和硬件维保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或故障，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投标人维修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答复，2 小时内赶到现场，48 小时内修复。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如投标人在 48 小时内未完成修复的，采购人有权从第三方供应商处得到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质保期内，如遇重要会议、演出等活动，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技术人员现场保障。

5、投标人应具备投标产品配套的备品、备件仓库；

6、投标单位需提供不少于总量 2%的 LED 模组备品备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投标人应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应及时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二、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如果需要）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

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四、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

★ (14) 承诺函。

(1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3)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投标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5)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6)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7) 3C 认证证书

(8)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9)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10)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

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技术参数	0-40	<p>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对招标需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p> <p>每满足一项“▲”条款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为40分。</p> <p>招标需求中“★”、“▲”条款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未提供的或在《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中未列明的，视为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需求指定的形式为准。</p>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0-5	<p>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双方盖章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p> <p>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分。（类似业绩范围应包括：多媒体设备）</p>
4	设备布置设计方案	0-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布置设计方案及图纸合理性、先进性、针对性进行评审：</p> <p>（1）深化设计方案明确、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2）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响应度一般的，得2分；</p> <p>（3）需求响应度较差的，得1分；</p> <p>（4）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p>
5	供货方案	0-5	<p>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货物的供货、运输、检测、安装、交付验收等组织计划方案进行评审：</p> <p>（1）供货、运输、检测、安装、交付验收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5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3）需求响应度较差的，得1分；</p> <p>（4）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p>
6	项目团队人员	0-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成员整体配备情况、专业人员的数量、业务能力情况进行评审：</p> <p>（1）所提供的项目成员配置数量、经验等与本项目体量及服务内容较为契合，得3分；</p>

			<p>(2)所提供的项目成员配置数量、经验基本符合需求，得2分；</p> <p>(3)所提供的项目成员配置数量、经验与项目需求关联性不大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且已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得5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已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但有所欠缺，得3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较多，合理性低，考虑不全面得1分；</p> <p>(4)未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得0分。</p>
8	应急服务方案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应急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5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3)需求响应度较差的得1分；</p> <p>(4)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p>
9	证书情况	0-2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或认证范畴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是否与本项目相关由评审委员会判定。</p>
10	优先采购	0-2	<p>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为2分。未提供不得分。</p>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作索引或标明页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胸科医院会议室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核心产品品牌	核心产品规格型号	交付日期 (日)	质量保证期 (月)	投标总价 (元)(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核心产品：**98 英寸一体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地址	生产厂家全称、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价(元)	小计(元)
一、主要系统设备							
(1) 显示系统设备							
1	九楼大会议室 LED 显示屏	5.632	平米				
2	十楼报告厅弧形 LED 显示屏	45.056	平米				
3	十楼大教室 LED 显示屏	12.288	平米				
4	九楼大会议室 LED 显示屏视频处理器	1	台				
5	十楼报告厅弧形 LED 显示屏视频处理器	1	台				
6	十楼大教室 LED 显示屏视频处理器	1	台				
7	工作站	1	台				
8	控制软件	3	套				
9	配电柜	3	台				
10	无线传屏盒子套装	4	套				
11	98 英寸一体机 (核心产品)	3	台				
12	无线投屏器	3	台				
13	HDMI 切换器	1	台				
14	投影机	1	台				
15	电动升降幕布	1	套				
16	信息发布一体主机	2	台				

(2) 扩声系统设备							
1	主音箱	2	台				
2	功放	1	台				
3	吸顶音箱	6	台				
4	吸顶功放	2	台				
5	鹅颈会议话筒	2	套				
6	调音台	3	台				
7	音频处理器	2	台				
8	手持无线话筒	10	套				
9	天线分配放大器	2	台				
10	有源指向性天线	2	只				
11	宽频天线	2	只				
12	无源音频信号隔离器	4	只				
13	8路电源时序管理器	6	台				
14	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3	台				
15	双频吸顶极化天线	3	台				
16	会议话筒处理器	3	台				
17	无线会议话筒	10	台				
18	充电箱	1	台				
(3)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1	摄像机	2	台				
(4) 中控系统设备							
1	多媒体控制终端	2	台				
2	墙面触控屏	2	台				
3	无缝拼接矩阵	2	台				

4	无线路由器	2	台				
5	移动控制终端	3	台				
(5) 舞台灯光系统设备							
1	舞台灯光设备	8	套				
2	控台	1	台				
3	直通箱	1	台				
4	信号放大器	1	台				
(6) 其他设备							
1	电子桌牌	30	台				
2	交换机	6	台				
3	机柜	5	台				
4	讲台	2	台				
5	智能演讲台	1	台				
6	红外智能笔	5	只				
7	触控显示器	1	台				
8	导播台	1	台				
二、辅材及配件							
1	九楼大会议室 LED 显示屏安装基础支架	1	项				
2	十楼报告厅弧形 LED 显示屏安装基础支架	1	项				
3	十楼大教室 LED 显示屏安装基础支架	1	项				
4	九楼大会议室 LED 显示屏外框装饰包边	1	项				
5	十楼报告厅弧形 LED 显示屏外框装饰包边	1	项				
6	十楼大教室 LED 显示屏外框装饰包边	1	项				

7	一体机伸缩支架	3	套				
8	投影机吊架	1	台				
9	灯光安装附件	1	项				
10	返显支架	2	台				
11	200*100 桥架	30	米				
12	50*50 桥架	30	米				
13	JDG 管 φ32	510	米				
14	JDG 管 φ25	330	米				
15	JDG 管 φ20	130	米				
16	多媒体地插	29	个				
17	六类 UTP 网线	12	箱				
18	200 金银线	650	米				
19	HDMI 线	25	根				
20	RVV2*1.0 电缆	120	米				
21	RVV3*2.5 电缆	700	米				
22	RVV3*1.5 电缆	80	米				
23	RVVP2*0.5 电缆	200	米				
24	同轴线	170	米				
三、综合布线及系统集成							
1	综合布线	1	项				
2	系统集成	1	项				
合计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本项目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应提供以上所有投标产品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即视为本国产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其他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5	质量保证期	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6 个月。			
6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交付。			
7	付款方式	<p>(1) 乙方收到甲方设备排产指令后, 向甲方申请支付货款, 甲方根据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p> <p>(2) 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合同剩余款项全部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p>			
8	节能产品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 则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9	3C 认证	<p>若投标产品中有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的(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 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的证书, 如有缺漏投标无效。</p>			

1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11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12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4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胸科医院）的（上海市胸科医院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5、承诺函

致上海市胸科医院：

如若中标，我司承诺：我司提供本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设备、部件及软件系统等。我司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了设备采购、运输、安装、检验验收、辅材等所有费用。若投标人缺漏投标报价，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重点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所有“★”及“▲”技术要求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需填写证明资料页码。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

(响应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上述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为准。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3C 认证证书

(如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

8、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质保期和交付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质保期:

2. 3 交付期限

本项目的交付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货物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货物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货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乙方收到甲方设备排产指令后，向甲方申请支付货款，甲方根据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2) 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合同剩余款项全部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

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